



#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111 年度仲裁人訓練講習會簡章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三、時間：111 年 11 月 12 日(六)、11 月 13 日(日)、11 月 19 日(六)，三日全天

四、地點：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地址：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五、參訓費用：

（一）訓練課程三天，新台幣 8,000 元整。但凡是具有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是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會籍的會員，均以優惠價新台幣 6000 元計收。

（二）仲裁人回訓，新台幣 1,000 元整。

※可選擇三日課程之其中一時段參訓，以作為仲裁人回訓時數計算。（以實際參與的時數計算回訓時數，建築師或技師積分亦同）

六、繳費方式：電匯：808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118-440-022787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匯款後請填附件回傳）

七、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開始報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報名截止日期 111 年 11 月 10 日）；報名表填妥後，連同繳費單據影本傳真或寄回本會。

（二）聯絡人：郭素玫小姐

聯絡電話：02-8712-3368

傳真：02-8712-8186

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HkzXVuS9PrFByR2p9>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

網 址：<http://www.cciaa.org.tw>

E-mail：[grace\\_kuo@actionip.com](mailto:grace_kuo@actionip.com)

※開課日前一週報名人數未達 21 人(不含報名回訓學員)則取消辦理。

八、教學督導考核：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

九、備註：

(一) 訓練合格證書僅作為申請登記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時，證明曾接受仲裁人訓練之用。

(二) 於申請仲裁人登記前，尚請學員詳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暨「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

(三) 申請退費辦法：

1. 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
2. 於開課期日一週前始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
3. 開課後缺席不予退費。
4. 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5. 符合前述退費方式洽各報名處辦理退費。

十、內容：

為維持本會仲裁品質及充實仲裁人識能，本次講習內容以實務為題材作深入探討，並敦聘工程及法律仲裁實務豐富之律師及教授擔任講師。

## 課程規劃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111.11.12 (六)	第二天 111.11.13(日)	第三天 111.11.19 (六)
08:50~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9:00~10:30 (一)	仲裁人 法律概念 (鄒純忻理事長)	仲裁法 (黃立教授)	仲裁實務 (謝定亞教授)
10:30~12:00 (二)	模擬仲裁評議簿與判 斷書製作 (吳詩敏律師)	仲裁法 (黃立教授)	仲裁實務 (謝定亞教授)
12:00~13:00	<b>午 休 (1小時)</b>		
13:00~15:30 (三)	仲裁人應注意 之仲裁程序 (孔繁琦律師)	工程仲裁 基本概念 (莊均緯副理事長)	綜合複習 (張世宏建築師)
15:30~17:30 (四)	仲裁法的基本理論 (賴來焜教授)	仲裁實務案例分析 (蘇錦江博士)	綜合測驗 (鄒純忻理事長)



#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匯款單黏貼處

請傳真至本會 02-8712-8186，以利確認。

裝

訂